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慧文  
電話：03-5286661  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354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10354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03541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10354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參考範例)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參考範例)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參考範例)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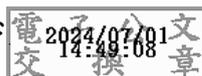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號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、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……。」。
- 三、據上，教育部國教署依上開法規研擬旨揭參考範例供學校



依法訂定，請貴校參考範例，於113年學年度學期開始前修訂完畢。俾於113學年度起執行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